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 567,541,733 股 A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3,054,585 股，限售流通股 374,487,14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838,857,176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变更及专门委员会职能调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1,315,44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857,17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 271, 315, 443股。	1, 838, 857, 176 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